

证券代码：002448

证券简称：中原内配

公告编号：2026-036

中原内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追认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原内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26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25年，公司控股子公司焦作同声氢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焦作同声”）与北京氢璞创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氢璞创能”）开展氢燃料电池系统的销售。鉴于公司原董事张冬梅女士与氢璞创能董事郭恒源系母子关系，张冬梅女士已于2025年5月16日任期届满离任公司董事。本次交易发生于张冬梅女士离任公司董事未满十二个月期间。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焦作同声与氢璞创能发生的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公司在对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梳理时，发现上述关联交易金额已达到相关披露标准，故根据相关规定对此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补充审议并追认。

公司与氢璞创能的关联交易系公司正常经营管理所需，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关联交易的具体内容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	2025年预计金额	2025年实际发生金额	本次追认交易金额
--------	-----	--------	--------	-----------	-------------	----------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	北京氢璞创能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氢燃料电池系统	市场价	0	10,640.00	10,640.00
----------	--------------	-----------	-----	---	-----------	-----------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北京氢璞创能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大兴区魏永路(天堂河段)70号院3号楼一层102室
法定代表人	欧阳洵
注册资本	5821.8604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电池制造;电池销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汽车零部件研发;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电池零配件生产;电池零配件销售;新能源汽车生产测试设备销售;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汽车零部件批发;汽车零部件零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工业设计服务;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智能基础制造装备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部件再制造;电机制造;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原董事张冬梅女士与氢璞创能董事郭恒源系母子关系,张冬梅女士已于2025年5月16日任期届满离任公司董事。本次交易发生于张冬梅女士离任公司董事未满十二个月期间。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焦作同声与氢璞创能发生的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履约能力分析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氢璞创能总资产为76,318.08万元,净资产为1,770.32万元,202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5,409.80万元,净利润为-12,416.75万元。

经查询,氢璞创能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能够按合同约定履行责任和义务。

焦作同声与氢璞创能之间的关联交易系正常经营所需，不存在无法正常履约的风险。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焦作同声与氢璞创能上述业务的款项已全部结清。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

焦作同声与氢璞创能的关联交易价格按照市场公允价格确定，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和实际交易中的定价惯例，协商确定交易价格，以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允性，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焦作同声与上述关联方根据实际业务需求签署相关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与义务，包括交易价格、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等。

四、关联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遵循有偿、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属于公司正常的商业行为，交易价格公允，交易条件平等，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不因该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五、审议程序及意见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四次会议以全票通过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本次追认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规的规定，交易作价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关于追认关联交易的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全票通过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本次追认关联交易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对公司主要业务的独立性造成影响。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原内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六日